

#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遴選原則

105.10.11 105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基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確保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符合本學系之發展所需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學系設置「新聘專任教師遴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新聘教師遴選相關事宜，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以系主任、碩、博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遴選委員如與候選人有利益相關者，應自動迴避。
- 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：
  - (一) 具護理相關博士學位資格者（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
  - (二) 申請職別之必要條件應符合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。
  - (三) 具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 候選人符合聘任資格後，召開本小組會議，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  - (二) 邀請候選人列席就其專長領域、教學、研究等進行簡報(包含：教學示範、學經歷，及研究專長介紹)，以及委員當場提問。
  - (三) 本小組委員針對候選人進行公開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；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通過。
  - (四) 候選人不予推薦者須敘明理由。
- 五、依得票優先排序結果送系務會議投票表決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